



#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30日，泸县云锦镇卫生院组织召开了《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位于泸县云锦镇街村文庙路39号，本项目成立于2016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社区卫生医疗活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建设在泸县云锦镇街村文庙路39号，2018年11月，项目业主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35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8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的1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7%。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19 年 04 月 05—06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并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022 号）。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检测报告基础上，于 2019 年 05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05 月 30 日，建设单位泸县云锦镇卫生院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 (2) 环境监测计划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未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需整改项，项目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且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